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千米信号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eh424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千米信号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商丘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688RRU16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田乐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红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红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2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7	BH010237	林怀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正文	BH010237	林怀刚
孙懂	附图、附件	BH030300	孙懂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明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沈翠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商都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仅用于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千米信号线项目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千米信号线项目



姓名: 林怀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014 年 05 月 01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
证书编号: HP00015875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姓名	林怀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失业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5	201903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5	201903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5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	201903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工伤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千米信号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422-04-01-6012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乐耕	联系方式	18626185291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商丘市 睢县 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115 度 5 分 19.791 秒， 34 度 29 分 0.8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1422-04-01-601241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0.5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5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豫		

	政文〔2023〕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该报告书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专家组评审通过</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p> <p>本项目位于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p> <p>2、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为电子线生产项目，为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产业。</p> <p>3、空间及产业布局</p> <p>(1) 空间结构布局</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

(2)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电子线，主导产业相关产业，位于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符合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 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项目为电子线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 8、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 9、禁止建设含铬鞣、复鞣工艺的制鞋项目。	不涉及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10、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1、禁止新建、扩建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2、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3、禁止新建、扩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4、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4、开发区含电镀项目电镀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经

		<p>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p> <p>5、开发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p> <p>7、开发区 VOCs 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应标准及政策要求，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p> <p>8、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p> <p>9、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10、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1、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p>	<p>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处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生产不使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p>
<p>综上，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电子信息园区，属园区主导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合理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2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p>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311-411422-04-01-601241。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电子产业园区内，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分情况，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PM_{2.5}、PM₁₀、O₃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商丘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用地和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几个方面进行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区西侧160m的利民河（汇入惠济河），为IV类功能水体。根据睢县人民政府网水质环境信息2022-2023年公开的近一年质量月报中数据（监测点位：睢县利民河万口桥断面）睢县利民河万口桥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现状水质较好。

③噪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消耗主要以电力为主，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工程情况	相符性	
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睢县产业集聚区属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两高”项目；改、扩、迁建的“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园区，项目选址符合睢县产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园区，符合睢县产业园区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建设燃气锅炉。	符合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做燃料。	不涉及
		4、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不涉及
		5、强化 VOCs 管控治理。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不涉及
		6、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运营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行业。环评建议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能源为电能，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表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储存于包装容器中，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合理设计风机风量，使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控制风速高于0.3米/秒。</p>	符合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豫环文[2019]84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押出工序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业涂装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无组织排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	1.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	符合

	<p>放</p> <p>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闭的包装袋内；</p> <p>2.本项目粒状物料封闭输送；</p> <p>3.本项目产生 VOCs 的押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并引至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环评要求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确保车间外无异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 UV 光解、吸附等两级组合工艺处理（采用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本项目原材料里 FEP 胶粒较大，且为全新料，基本无粉尘产生；</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 NOx 的产生及排放。</p>
<p>排放限值</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p>	<p>1.本项目全厂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p>

	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 ³	100%和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烟气排放。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6、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印发了《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照文件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相符性分析, 结果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3]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睢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建材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 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 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力做能源, 不涉及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	符合
11.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 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	本项目押出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符合

	<p>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9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不属于简易低效治理设施。</p>	
	<p>16、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p>	<p>符合</p>
	<p>17、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转移过程中均进行密闭储存、转运。设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18、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5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p>	<p>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再生频次、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p>	<p>符合</p>

	<p>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19、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5 月底前，指导帮扶企业制定 2023 年度开停车、检维修计划；6 月底前，安装完成火炬、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本项目环评要求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废气排放不设旁路，涉及事故排放保存台账历史记录。</p>	<p>符合</p>
	<p>20.提升涉 VOCs 园区及企业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园区及企业，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皮革制品、制鞋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大力推进园区及企业 VOCs 无组织监控和预警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本项目使用二级组合式 VOCs 治理措施。</p>	<p>符合</p>
<p>睢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21.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点企业、开发区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建立环境监管制度。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完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p>	<p>本项目环评要求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p>	<p>符合</p>

能力。		
睢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符合
<p>6、强化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抓好汛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符合
7、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7.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p>		
<p>（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9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7.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7.2.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2.2《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2）尚屯镇付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付庄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本项目厂区距离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最近的为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西侧 2.10km 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故本项目厂址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主要进行电子线等电线、电缆的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20 万千米的加工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千米信号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千米信号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建设情况</p> <p>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p>
----------	--

表 7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厂房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一层车间	2456	1F, 横卷、绞线、编织车间	已建成	
		二层车间	2456	2F, 押出车间	已建成	
		三层车间	2456	3F, 编织车间、库房	已建成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检验室	956	4F, 检验室、办公室	已建成	
3	储运工程	仓库	1500	3F,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已建成	
4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供应		依托园区	
		排水	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	
5	环保工程	废气	押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	
		生产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新建
			危废暂存间	面积 5m ² ,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8。

本项目年产 220 万 Km 电子线,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规格
电子线	220 万 Km	规格: $\phi 0.10\sim 15\text{mm}$, 主要用于笔电、无人机等电子设备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押出机	/	台	18
2	分盘机	/	台	20
3	绞线机	/	台	31
4	编织机	/	台	20
5	缠绕机	/	台	20
6	横卷机	/	台	90
7	横卷用烤箱	/	台	2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本工程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可满足本项目产品方案需求。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原辅料消耗量

本工程所消耗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铜线	吨/年	80t	10t	用于电子线缆生产
2	FEP 颗粒	吨/年	80t	10t	用于电子线胶皮押出
3	包装用纸箱	个/年	10000	1000	用于产品包装
4	包装膜	吨/年	1	0.5	用于线缆包装
5	胶轴	个/年	50	50	用于线缆收卷储暂存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说明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FEP 塑料颗粒	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熔点为 304℃，密度为 2.15g/CC（克/立方厘米）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FEP 塑料：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是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而成的，具有与聚四氟乙烯相似的特性，又有热塑塑料的良好加工工艺，因而使之成为代替聚四氟乙烯的重要材料，在电线电缆生产中广泛应用于高温高频下使用的电子设备传输线，电子计算机内部的连接线，航空用电缆，及其他特种用途安装线、油矿测井电缆、潜油电机绕组线、微电机引出线等等。FEP 结晶熔点为 304℃，密度为 2.15g/CC（克/立方厘米）。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厂区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7、给排水分析

7.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食宿员工用水量取 4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

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d、3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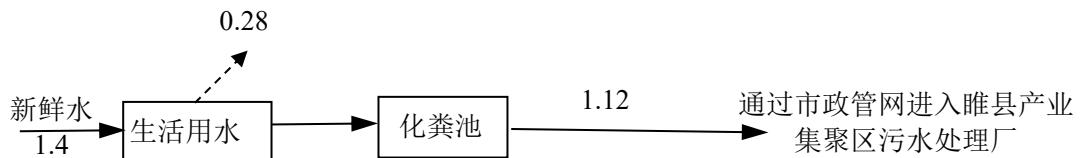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园区厂房，西侧为中轩电子，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具备环境协调性和相容性。

项目生各车间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有利于生产；办公楼位于顶层，有利于办公生活。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工
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好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土建施工，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且安装工期较短，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生电子线 200 万 Km，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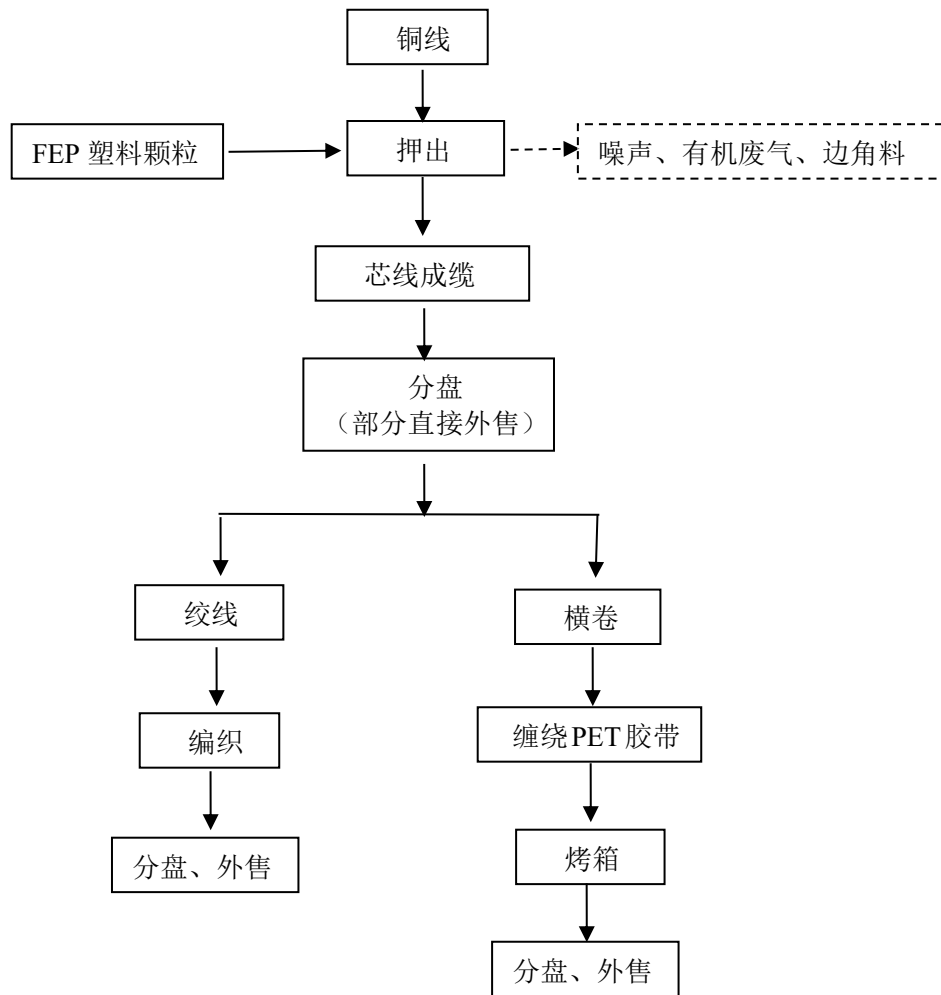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电子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将原料 FEP 塑料粒子投入挤出机中，挤出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

	<p>左右，铜线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FEP 塑料包覆在铜线外面，包胶完成即生产出电子线。经分盘、检验后部分直接打包外售，部分进行进一步加工。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VOCs）、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噪声等。</p> <p>绞线：通过绞线机将本厂生产的一部分包胶后的线芯按照一定方向和规则绞合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p> <p>编织：通过编织机在电子线外面编制铜丝屏蔽网，该过程产生噪声。完成后即可分盘、打包发售。</p> <p>横卷：通过横卷机在电子线外面缠绕铜箔屏蔽网，该过程产生噪声。完成后缠绕 PET 绝缘胶带即为成品。胶带缠绕完成后放入烤箱加热进行胶带的粘接（秋冬季加热至约 45℃，夏季不需加热即可自粘结），使胶带与线缆粘接牢固，之后即可分盘、打包发售。</p> <p>2、产排污环节</p> <p>（1）废气：挤出工序废气。</p> <p>（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挤出机、分盘机、绞线机、编织机、缠绕机、横卷机、风机等。</p> <p>（4）固废：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废 UV 灯管，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统计的商丘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各因子统计结果见下表，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商丘市 2022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单位：ug/m³（CO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均值</td> <td>46</td> <td>35</td> <td>131.4%</td> <td>超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均值</td> <td>74</td> <td>70</td> <td>105.7%</td> <td>超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均值</td> <td>7</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均值</td> <td>22</td> <td>40</td> <td>57.1%</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1</td> <td>4</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67</td> <td>160</td> <td>104.4%</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6	35	131.4%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4	70	105.7%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7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7.1%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超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6	35	131.4%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4	70	105.7%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7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7.1%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超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和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p>1.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台手机零配件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 3.6km 处，监测单位：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11 日）。氟化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补充检测，监测单位：河南中宏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p>																																											
<p>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6。</p>																																											

表 16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范围浓度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21~0.32	0	达标
邹楼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0.02	ND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氟化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环路边沟，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 2023 年睢县人民政府发表的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12 月），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3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2.05	28	达标	0.477	达标	0.230	达标
	2022.06	29	达标	0.866	达标	0.112	达标
	2022.07	13	达标	0.434	达标	0.21	达标
	2022.08	22	达标	0.283	达标	0.16	达标
	2022.09	16	达标	0.340	达标	0.10	达标
	2022.10	15	达标	0.491	达标	0.10	达标
	2022.12	20	达标	0.619	达标	0.13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检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睢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

	<p>环境敏感点，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工业厂房和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无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距离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210m 的北苑小区、西北侧 290m 的董店乡第一中学、西北侧 430m 的惠安小区，敏感点信息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功能</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北苑小区</td> <td>-210</td> <td>0</td> <td>居住</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d>W</td> <td>210</td> </tr> <tr> <td>董店乡第一中学</td> <td>-230</td> <td>170</td> <td>教育</td> <td>人群</td> <td>NW</td> <td>290</td> </tr> <tr> <td>惠安小区</td> <td>-400</td> <td>170</td> <td>居住</td> <td>人群</td> <td>NW</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功能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北苑小区	-210	0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W	210	董店乡第一中学	-230	170	教育	人群	NW	290	惠安小区	-400	170	居住	人群	NW	430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功能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北苑小区	-210	0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W	210																														
		董店乡第一中学	-230	170	教育	人群		NW	290																														
		惠安小区	-400	170	居住	人群		NW	430																														
	<p>(2) 声环境、地表水环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th> <th>保护目的和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四周</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利民河</td> <td>E</td> <td>1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目的和级别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利民河	E	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目的和级别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利民河	E	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p>(3) 地下水环境</p> <p>距离最近的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西侧2.1km处，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及周边未发现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需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名称</th> <th>标准编号</th> <th>执行级别 (类别)</th> <th>主要污染物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制 标 准	废 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氟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 $\leq 4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COD $\leq 500\text{mg}/\text{L}$
		园区污水处理厂	/	收水水质浓度	NH ₃ -N $\leq 35\text{mg}/\text{L}$ COD $\leq 40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150\text{mg}/\text{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纳管量为：COD 0.09t/a，氨氮0.05t/a，终排量为COD 0.016t/a，氨氮0.002t/a，废水总量指标进行区域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4t/a，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需要的总量指标为0.16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是租赁电子信息产业园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对自身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押出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FEP塑粒。塑料粒子加热融化时,原料中微量未成链的小分子游离有机物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熔化、挤出、拉丝工序的VOCs单位排放系数为3.76kg/t产品。参照同类型企业FEP 塑粒挤出产生的氟化氢释放量按0.010g/kg原料计,则押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押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源</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rowspan="2">消 耗 量 (t/a)</th> <th rowspan="2">产 污 系 数</th> <th rowspan="2">年 工 作 时 间</th> <th colspan="2">产 生 量</th> <th rowspan="2">治 理 措 施</th> <th rowspan="2">收 集 效 率 (%)</th> <th rowspan="2">处 理 效 率</th> <th rowspan="2">有 组 织 收 集 量 (t/a)</th> <th rowspan="2">无 组 织 逸 散 (t/a)</th> <th rowspan="2">执 行 标 准</th> </tr> <tr> <th>t/a</th> <th>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押 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6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UV+活 性炭吸 附 +15m 高排气 筒 DA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 值非甲烷总 烃: 60mg/m3 氟化氢: 5mg/m3 2、《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 豫环攻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氟化 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8</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消 耗 量 (t/a)	产 污 系 数	年 工 作 时 间	产 生 量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有 组 织 收 集 量 (t/a)	无 组 织 逸 散 (t/a)	执 行 标 准	t/a	kg/h	押 出	VOCs	80	3.76kg/t- 原料	2400	0.3	0.125	UV+活 性炭吸 附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90	80%	0.27	0.03	1、《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 值非甲烷总 烃: 60mg/m3 氟化氢: 5mg/m3 2、《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 豫环攻坚	氟化 氢	0.01kg/t- 原料	2400	0.0008	0.0003	0.00072	0.00008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消 耗 量 (t/a)	产 污 系 数	年 工 作 时 间	产 生 量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有 组 织 收 集 量 (t/a)	无 组 织 逸 散 (t/a)	执 行 标 准																																			
					t/a	kg/h																																									
押 出	VOCs	80	3.76kg/t- 原料	2400	0.3	0.125	UV+活 性炭吸 附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90	80%	0.27	0.03	1、《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 值非甲烷总 烃: 60mg/m3 氟化氢: 5mg/m3 2、《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 豫环攻坚																																			
	氟化 氢		0.01kg/t- 原料	2400	0.0008	0.0003				0.00072	0.00008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UV灯管等。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42-2018），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5	0.0225	0.054
		氟化氢	0.006	0.000054	0.000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4
		氟化氢			0.000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押出车间	押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0.03
		氟化氢			/	0.0000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	
			氟化氢		0.00008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4
2	氟化氢	0.00018

1.4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非甲烷总烃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活性炭应用理论与技术 [蒋剑春等编著] 2010 年版》中的“活性炭在气相中的应用”可知，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85%及以上。

(2) UV光氧催化装置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部分采用紫外线光源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运用253.7nm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取185nm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或中子、原子以O₃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CO₂、H₂O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7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338nm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10-30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为第三重处理，通过三重处理后的废气净化效率最高可达60%。

本项目“活性炭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效率保守按80%计算，根据计算，押出工序排放口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速率≤10kg/h）、《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氟化氢5mg/m³）、《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率70%），因此本项目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19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每年一次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氟化氢：5mg/m ³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	厂址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共设 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m³/d、3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60mg/L、SS200mg/L、NH₃-N30mg/L。化粪池对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5%、BOD₅15%、SS30%。则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85mg/L、BOD₅162mg/L、SS140mg/L、NH₃-N30mg/L。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20。

表 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水量	污染物名称	治理前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后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6m ³ /a	COD	300	0.10	化粪池；去除效率 COD5%、 BOD ₅ 15%、 SS30%	285	0.09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60	0.054		136	0.05	
		SS	250	0.084		175	0.06	
		氨氮	30	0.01		30	0.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2.1 污水设施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量为 1.12m³/d，化粪池储存量以 24h 计算，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 1.2，本项目所依托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 1.34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措施可行。

（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4万吨/日，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34.74km，收水范围包含产业集聚区和商务中心区，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约2.5万吨/日。本项目处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未超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336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85	0.0003	0.09
	BOD ₅	136	0.0002	0.05
	SS	175	0.0002	0.06

	NH ₃ -N	30	0.00003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
	BOD ₅			0.05
	SS			0.06
	NH ₃ -N			0.01

2.3 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押出机、分盘机、绞线机、编织机、缠绕机、横卷机、风机等设备，源强值在75~90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降噪2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25所示。

表 25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押出机	80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2	分盘机	75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	绞线机	75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4	缠绕机	75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5	横卷机	80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6	风机	90	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表 26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 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声屏障	押出机	80	隔声、减振	90.1	-59	1.2	27.5	47.5	175.9	32.3	72.6	72.6	72.6	72.6	昼间	31.0	31.0	31.0	31.0	41.6	41.6	41.6	41.6	1
2	厂房声屏障	分盘机	75	隔声、减振	16.3	-31.6	1.2	66.6	73.1	100.9	40.0	78.8	78.8	78.8	78.8	昼间	31.0	31.0	31.0	31.0	47.8	47.8	47.8	47.8	1
3	厂房声屏障	绞线机	75	隔声、减振	75	24.7	1.2	10.7	130.8	157.0	16.0	62.8	62.6	62.6	62.7	昼间	31.0	31.0	31.0	31.0	31.8	31.6	31.6	31.7	1
4	厂房声屏障	缠绕机	75	隔声、减振	75.3	12.1	1.2	23.3	118.2	157.9	3.4	62.7	62.6	62.6	64.0	昼间	31.0	31.0	31.0	31.0	31.7	31.6	31.6	33.0	1
5	厂房声屏障	横卷机	80	隔声、减振	88.7	22.3	1.2	13.2	128.7	170.8	13.5	62.7	62.6	62.6	62.7	昼间	31.0	31.0	31.0	31.0	31.7	31.6	31.6	31.7	1
6	厂房声屏障	风机	90	隔声、减振	90.3	12.5	1.2	23.0	119.0	172.8	3.7	57.7	57.6	57.6	58.8	昼间	31.0	31.0	31.0	31.0	26.7	26.6	26.6	27.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886546,34.483590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 (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iA}} + \sum_{j=1}^M t_j 10^{0.1L_{jA}}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1}} + 10^{0.1L_{eq2}}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0.2	19.1	1.2	昼间	53	60	达标
南侧	27.4	-118.7	1.2	昼间	45	60	达标
西侧	-133.2	-18.4	1.2	昼间	37.2	60	达标
北侧	84.8	122.3	1.2	昼间	35.6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防止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根据噪声衰减规律分析：经基础减振（减轻振动及不固定配件摆动噪声）及隔声措施噪声衰减可以达到15~25dB(A)。

（3）评价要求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尽量往车间内部布置，因距离的原因实现噪声衰减。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如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场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等。

（1）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押出、生产过程汇总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每年需要更换新的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UV灯管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UV灯管需定期更换，UV灯管1年更换一次，废弃UV灯管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其中的“HW29含汞废物”中“900-023-29”类别，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5.25t/a，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1t/a	押出	固态	废塑料、废金属	/	分类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86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T/In	分类收集到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	0.01t/a			汞	T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5.25t/a	员工生活	固态	/	/	收集到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置1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同时危险废

物贮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进行设计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置基础防渗层，保证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②地面、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规定设置危废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堰。

⑤危废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⑥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并安装双锁；危废暂存期间，定期进行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废活性炭产生后放入包装袋并扎口密闭，再将包装袋放入铁质桶内贮存。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万元，占总投资的0.51%，其环保投资见表30。

表 30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押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
固废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 间	3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5m ² ）	1 间	5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若干	2
	风险防范	配备消防器材	若干	1
总计			/	23

8、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工序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押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氟化氢：5mg/m ³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5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押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根 15m 排气筒 DA00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氟化氢：5mg/m ³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UV 灯管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车间地面均做硬化防渗处理，喷漆工序、危废间、液体物料储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均做重点防渗及防溢流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千米信号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4t/a		0.084t/a	+0.084t/a
	氟化氢				0.00018t/a		0.00018t/a	+0.00018t/a
废水	COD				0.016t/a		0.016t/a	+0.016t/a
	BOD ₅				0.004t/a		0.004t/a	+0.004t/a
	SS				0.003t/a		0.003t/a	+0.003t/a
	氨氮				0.002t/a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不 合格品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86t/a		0.86t/a	+0.8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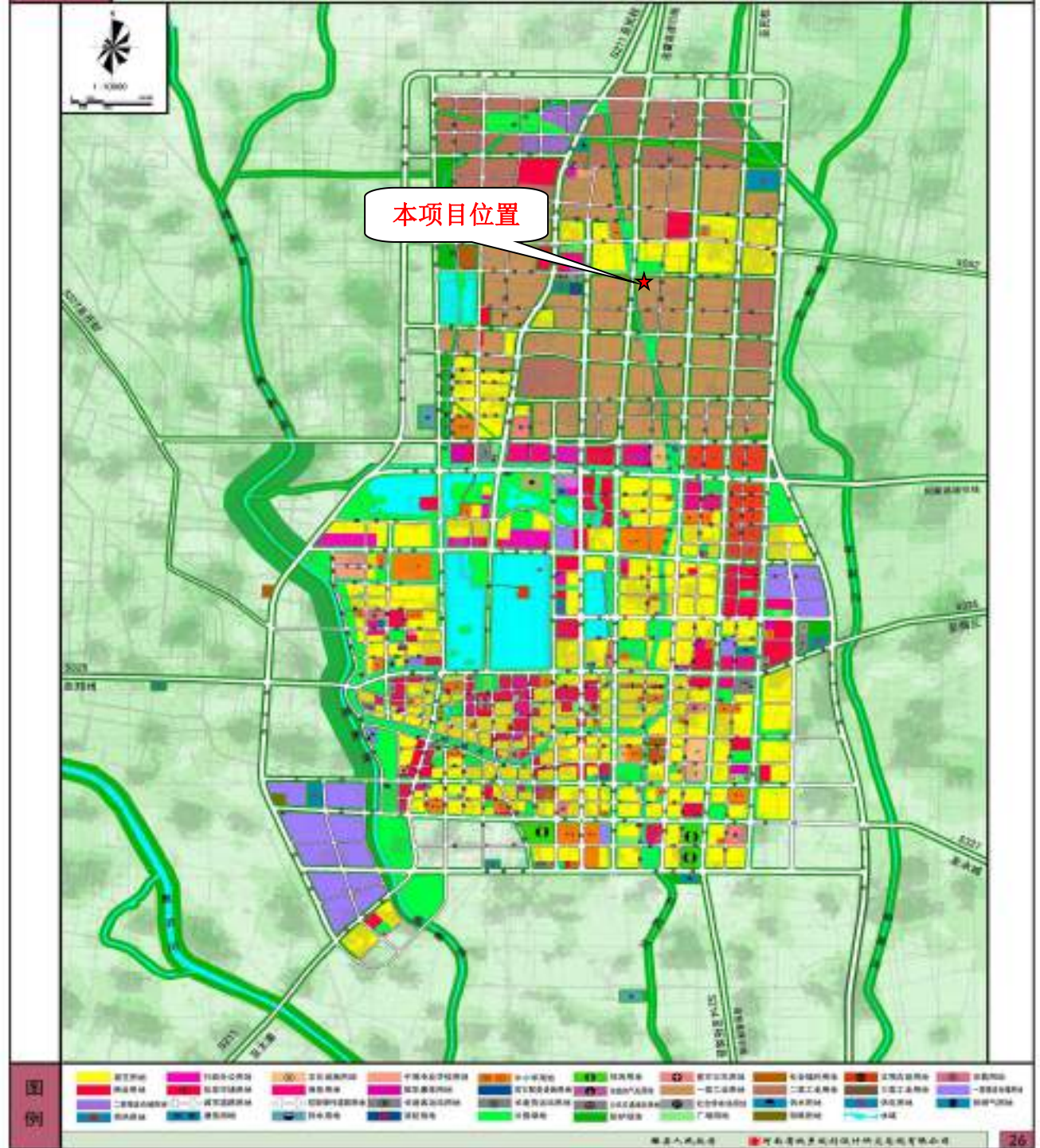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5.25t/a		5.25t/a	+5.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睢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0)

MASTER PLAN OF SUI XIAN CITY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二 睢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DA001

(1F: 横卷、绞线、编制车间)

(2F: 押出车间)

(3F: 编制车间、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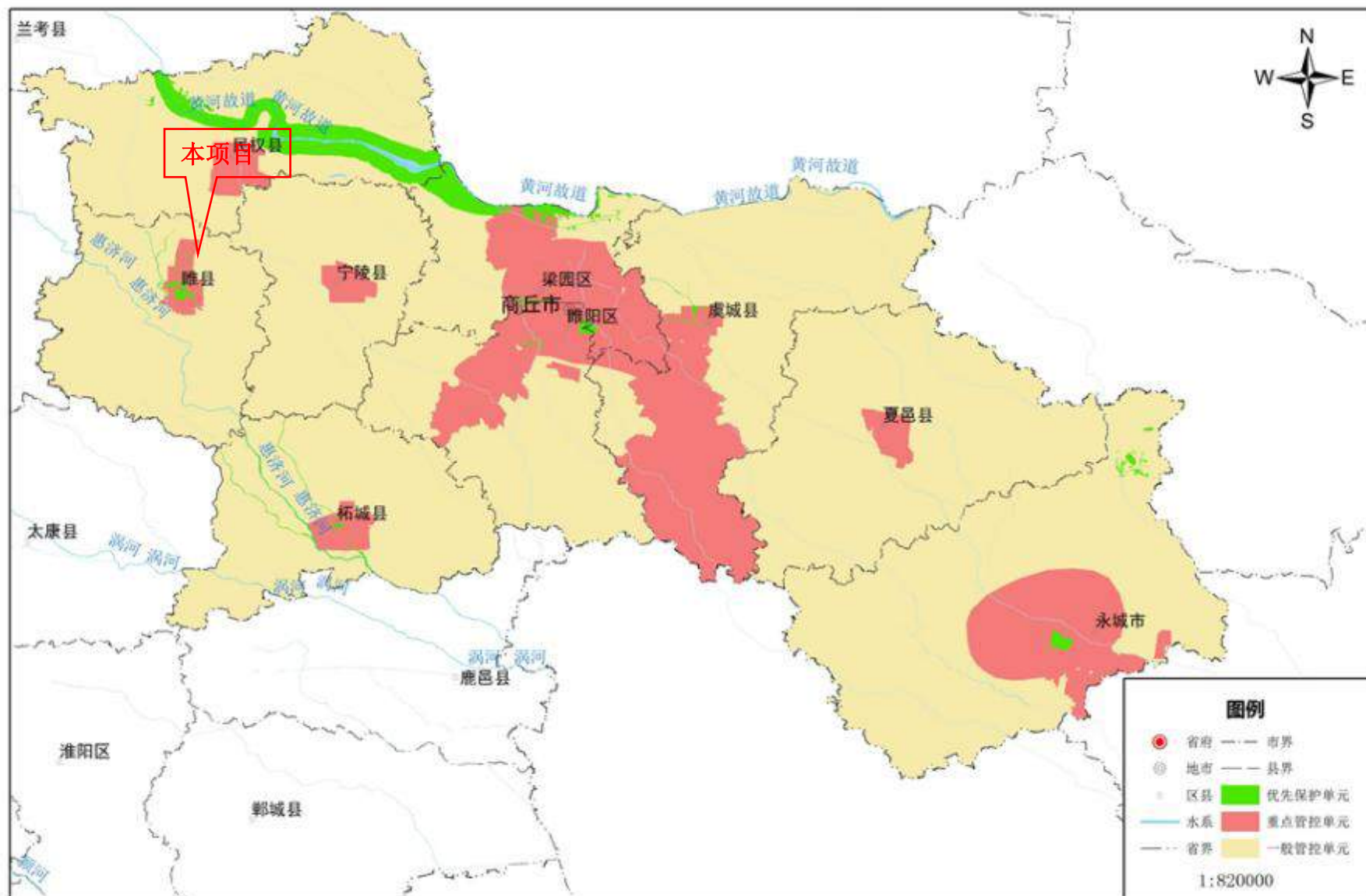
(4F: 检验室、办公室)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概况图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五 商丘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



北侧 空地



东侧 厂房



南侧 恒山路



西侧 中轩电子



本项目

附图六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千米信号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1422-04-01-601241

项目名称：商丘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千米信号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商丘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9LRRUR5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睢县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6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456平方米，建筑面积9824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500平方米，年产220万千米信号线。主要生产工艺为

1、押出-检验-包装-入库-部分外售。

2、绞线-检验-分盘-检验-包装-入库待售

3、横卷-烤箱-检验-分盘-检验-包装-入库待售

主要生产设备为横卷机、绞线机、烤箱、分盘机、编织机、缠绕机、押出机等。

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LRRUR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田乐耕

住所 睢县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
电子信息产业园6号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4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田乐耕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77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吉安
村5组1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524197702282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5.04-长期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千米信号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ZHGT-R-JL-BG-2023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311075)

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千米信号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委托单位: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11.2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73-5859195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号

网址：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3
(1) 环境空气	3
监测点位图	5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商丘祈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睢县振兴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昆山电子信息产业园 6 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3.11.20-2023.11.26	分析日期	2023.11.27-2023.11.28
采样人员	李崇德、李强军	分析人员	马铭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离子计 PXSJ-216	0.5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区、厂区北侧	连续监测 7 天, 4 次/天	氟化物
	连续监测 7 天, 1 次/天(日均值)	

备注: 1,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1 (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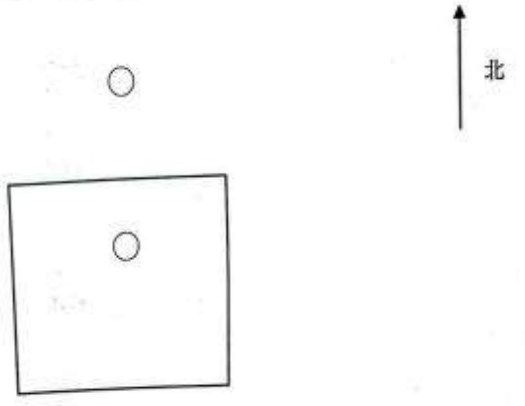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时间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20	02:00-03:00	ND	4.9	102.03	西北	2.5
	08:00-09:00	ND	6.5	101.95	西北	2.2
	14:00-15:00	ND	10.7	101.81	西北	2.3
	20:00-21:00	ND	8.2	101.87	西北	2.5
	日均值	ND	8.6	101.86	西北	2.4
2023.11.21	02:00-03:00	ND	12.0	100.76	南	1.1
	08:00-09:00	ND	15.6	100.64	南	1.3
	14:00-15:00	ND	19.4	100.51	南	1.2
	20:00-21:00	ND	16.2	100.60	南	1.1
	日均值	ND	17.1	100.56	南	1.2

2023.11.22	02:00-03:00	ND	9.7	101.79	西	1.0
	08:00-09:00	ND	13.5	101.71	西	1.1
	14:00-15:00	ND	18.3	101.50	西	0.9
	20:00-21:00	ND	15.9	101.63	西	1.0
	日均值	ND	16.4	101.59	西	1.1
2023.11.23	02:00-03:00	ND	-1.2	102.78	北	3.1
	08:00-09:00	ND	2.5	102.67	北	3.3
	14:00-15:00	ND	10.2	102.32	北	3.1
	20:00-21:00	ND	8.6	102.41	北	3.2
	日均值	ND	7.5	102.49	北	3.1
2023.11.24	02:00-03:00	ND	1.1	102.43	东	1.5
	08:00-09:00	ND	3.2	102.37	东	1.4
	14:00-15:00	ND	5.8	102.24	东	1.6
	20:00-21:00	ND	3.9	102.35	东	1.5
	日均值	ND	4.0	102.31	东	1.4
2023.11.25	02:00-03:00	ND	1.6	101.85	东	1.2
	08:00-09:00	ND	3.4	101.79	东	1.1
	14:00-15:00	ND	5.5	101.65	东	1.0
	20:00-21:00	ND	4.3	101.73	东	1.2
	日均值	ND	4.9	101.71	东	1.1
2023.11.26	02:00-03:00	ND	3.9	101.56	西南	1.3
	08:00-09:00	ND	6.2	101.44	西南	1.4
	14:00-15:00	ND	11.3	101.25	西南	1.6
	20:00-21:00	ND	8.4	101.34	西南	1.2
	日均值	ND	7.8	101.39	西南	1.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2 (厂区北侧)						
采样日期	时间	氮化物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20	02:00-03:00	ND	4.9	102.03	西北	2.5
	08:00-09:00	ND	6.5	101.95	西北	2.2
	14:00-15:00	ND	10.7	101.81	西北	2.3
	20:00-21:00	ND	8.2	101.87	西北	2.5
	日均值	ND	8.6	101.86	西北	2.4
2023.11.21	02:00-03:00	ND	12.0	100.76	南	1.1
	08:00-09:00	ND	15.6	100.64	南	1.3
	14:00-15:00	ND	19.4	100.51	南	1.2
	20:00-21:00	ND	16.2	100.60	南	1.1
	日均值	ND	17.1	100.56	南	1.2
2023.11.22	02:00-03:00	ND	9.7	101.79	西	1.0
	08:00-09:00	ND	13.5	101.71	西	1.1
	14:00-15:00	ND	18.3	101.50	西	0.9
	20:00-21:00	ND	15.9	101.63	西	1.0
	日均值	ND	16.4	101.59	西	1.1

报告编号: ZHGT202311075

2023.11.23	02:00-03:00	ND	-1.2	102.78	北	3.1
	08:00-09:00	ND	2.5	102.67	北	3.3
	14:00-15:00	ND	10.2	102.32	北	3.1
	20:00-21:00	ND	8.6	102.41	北	3.2
	日均值	ND	7.5	102.49	北	3.1
2023.11.24	02:00-03:00	ND	1.1	102.43	东	1.5
	08:00-09:00	ND	3.2	102.37	东	1.4
	14:00-15:00	ND	5.8	102.24	东	1.6
	20:00-21:00	ND	3.9	102.35	东	1.5
	日均值	ND	4.0	102.31	东	1.4
2023.11.25	02:00-03:00	ND	1.6	101.85	东	1.2
	08:00-09:00	ND	3.4	101.79	东	1.1
	14:00-15:00	ND	5.5	101.65	东	1.0
	20:00-21:00	ND	4.3	101.73	东	1.2
	日均值	ND	4.9	101.71	东	1.1
2023.11.26	02:00-03:00	ND	3.9	101.56	西南	1.3
	08:00-09:00	ND	6.2	101.44	西南	1.4
	14:00-15:00	ND	11.3	101.25	西南	1.6
	20:00-21:00	ND	8.4	101.34	西南	1.2
	日均值	ND	7.8	101.39	西南	1.5

监测点位图: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编制: 李厚 审核: 吴明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9日



报告结束